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扩扩 作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 內幕消息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聲稱索償

本公司收到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TFISF」)發出之通知,其聲稱本公司並未履行支付結欠TFISF指稱款項約96.98百萬美元之責任。TFISF聲稱其作為本公司託管人持有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8)之780,104,676股股份將被押記,作為結欠TFISF指稱款項之擔保,並聲稱其有權強制執行押記。本公司認為,結欠TFISF之指稱款項並未以相關股份作出擔保。本公司現正就未經授權試圖強制執行所謂之擔保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其合法權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建議轉讓鄰里樂控股有限公司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鄰里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仍正磋商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於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寧波公司權益

(i) 寧波出售事項

於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慈溪花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合肥 昀紹房地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協議(「寧波協議」),內容有關(i)轉讓浙江 佳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寧波公司」)49%權益;及(ii)轉讓寧波公司結欠之股 東貸款(「寧波出售事項」)。寧波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寧波出售 事項於2021年11月25日完成。

(ii) 寧波公司

寧波公司為寧波兆年置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寧波兆年置業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波鄞州區之物業項目及26,647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物業項目仍在開發中,於2021年6月開始預售。

寧波公司於2020年7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 於註冊成立 | 截至2021年 |
|----------|---------|
| 日期至2020年 | 6月30日 |
| 12月31日期間 | 止六個月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除稅前虧損 | 1,359 | 3,191 |
|-------|-------|-------|
| 除稅後虧損 | 1,359 | 3,191 |

寧波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3,030元。

(iii) 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及2021年11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 將採取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問題。寧波出售事項乃其中一項緩解本公司面臨之流 動資金問題之推行措施。寧波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日常業務。

代價乃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股東貸款於寧波協議日期之面值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i)項目公司所持物業項目之發展狀況。

本公司認為,寧波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寧波公司之權益於其財務報表列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預計本集團將因寧波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6百萬元。

(v)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寧波出售事項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 有關買方之資料

寧波出售事項買方為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出售事項買方之普通合夥人為合肥崇紹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出售事項買方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i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寧波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寧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確認,由於其疏忽,有關寧波出售事項之通告及公告已經延遲。未能及時披露乃由於誤解寧波出售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存貨出售。因此,本公司認為寧波出售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7.8%人民幣債券之最新情況

於2021年11月26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發行原於2022年到期之未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之7.8%人民幣債券(債券編碼:163025)之相關債券持有人決議(i)將到期日由2022年延長至2024年;及(ii)修訂於2021年11月29日到期之利息支付計劃如下:於2021年11月30日支付20%利息;及於2022年11月29日支付80%利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1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柯卡生先生、朱國剛 先生及陳新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郭少牧先生及郭志成先生。